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37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易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0475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易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

一、林易臻於民國114年6月間，加入LINE暱稱「Li」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林易臻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61268、62212、62536號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內），擔任面交取款車手。林易臻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隱匿、持有他人犯罪所得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5年5月1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全球建築公司」與吳碧春結識，誆稱需要錢、需協助買機票飛回臺灣云云，吳碧春事後察覺有異，遂配合警方實施誘捕，而與「全球建築公司」相約於115年5月8日10時28分許，在彰化縣○○鄉○○村○○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芬草門市，交付新臺幣（下同）19萬元。林易臻則依「Li」指示，於上開時間前往面交地點，向吳碧春表示欲收取19萬元款項，吳碧春旋將預先備妥之19萬元（含餌鈔18萬9,000元、現金1,000元）交付予林易臻，林易臻旋遭埋伏員警當場逮捕而未遂，並扣

得餌鈔18萬9,000元、現金1,000元（該現金及餌鈔已發還吳碧春）、OPPO Reno14手機1支。

二、案經吳碧春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林易臻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二、證據：

（一）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歷次程序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吳碧春於警詢中之指述。

（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115年5月8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四）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與車手通話之來電顯示紀錄、告訴人提供之車手畫面照片。

（五）扣案證物照片、現場照片。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四）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決處有期徒刑確定，並經定應執行刑確定後，於112年12月29日假釋（嗣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於113年5月26日執行完畢出監），於114年2月23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件被告所犯本案詐欺等案件，與前所犯之罪罪質相同，其於執行完畢後又再犯本件，顯有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並無處以法定最輕本刑仍顯過苛之情形，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五）減刑規定適用之說明：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嗣於同年1月23日生效施行，並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惟參酌該次修法之立法理由第二點：「若詐欺犯罪行為人尚未取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處於詐欺未遂階段，其犯行除得依刑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減輕其刑外，若於犯罪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其犯行時，法院尚得依刑法第五十七條審酌其犯罪後行為情狀，量處適

當之刑，自無須納入本條適用範圍，爰將『如有犯罪所得』之規定刪除，以避免衍生詐欺未遂之犯罪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時，是否有本條減刑規定適用之疑義。」已明確表示未遂犯並無本條減刑規定之適用，是被告本案犯行，自無上開規定適用，併此敘明。

2. 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並未獲報酬，已如前述，依上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僅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各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3. 被告已著手於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惟未生犯罪之結果，屬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並依法先加後遞減之。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然被告仍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並衡酌被告在集團內犯罪分工之角色，且被告另案已因向他人收取詐欺款項，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15年4月1日以114年度金訴字第3784號判決有罪在案，復因另案詐欺案件，經羈押於115年3月11日停止羈押出所，被告卻仍再為本案犯行；另被告在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暨被告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已婚，在前案遭感情詐騙，被騙100多萬，配偶及兒子均有疾病或身心障礙需要照顧，因網路交友而為本案犯行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七）被告同時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輕罪，該罪固有應併科罰金刑之規定，惟按法院在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審酌被告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並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沒收部分：

（一）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係供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二）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陳並無未獲得任何報酬等語，而卷內尚乏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確實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須附繕本）。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誌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欣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吳育嫻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名稱
1	OPPO Reno 14 5G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